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2號

原告 林施土城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安娜等間就被繼承人施林南火之遺產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為中華郵政金山郵局之存款，係屬財產權訴訟，依原告所提陳報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34,770元，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10分之1，故原告因本件分割遺產所得受之利益共為53,477元，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47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柏宏